附件1：

**中国科学院京区第二十届职工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科学院京区体育协会

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

二、协办单位

北京中科行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4年7月19日

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温泉体育中心（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东路9号）

四、竞赛项目

**（一）个人项目**

1. 男子组：50米蝶泳 50米仰泳

50米蛙泳 50米自由泳

100米蛙泳 100米自由泳

2. 女子组：50米蝶泳 50米仰泳

50米蛙泳 50米自由泳

100米蛙泳 100米自由泳

**（二）集体项目**

1. 男子4×50米混合接力（按蛙、仰、蝶、自顺序）

2. 女子4×50米混合接力（按蛙、仰、蝶、自顺序）

五、参赛办法

1. 甲组 30岁以下组 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

2. 乙组 31—40岁组 （1974年1月1日—1983年12月31日出生）

3. 丙组 41—50岁组 （1964年1月1日—1973年12月31日出生）

4. 丁组 51岁以上组 （1963年12月31日前出生）

5. 集体项目不分年龄组

六、参赛资格

1. 院属京区各单位均可组队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 集体项目每项每单位可报1队，个人项目每年龄组每项每单位限报2人，每人最多可报2项个人项目（集体项目不限）。

3.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（不含博士后、客座人员、返聘人员）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（领队会需提交运动员的健康证明）。

4. 参赛单位必须给本单位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领队会提交组委会）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1. 各项比赛均一次按成绩决定名次。

2.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。

八、比赛相关规定

1. 比赛运动员检录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工作证。

2. 比赛运动员必须按照比赛日程准时参加检录，逾期未到者，视为放弃比赛。如比赛提前，以检录处检录时间为准。

3. 根据规则一次出发，出发信号发出后，如发现有运动员抢码，不召回，不计抢码运动员成绩。

4. 为保证比赛的流畅性和观赏性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实行临时并组，请听从检录组的安排。

5. 比赛成绩相同时，年龄大者名次在前。

6. 全体参赛运动员、各单位领队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服从裁判员、组委会工作人员的指挥、调度。如比赛中有争议，由本队领队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书，同时交纳1000元申诉费，请仲裁委员会裁决，胜诉将退还全部费用，败诉不予退还，费用都将用于本次比赛。

7. 凡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队取消全部成绩，并通报批评运动队所在单位。

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，颁发奖杯、奖品。

2. 集体项目录取前8名，颁发奖品，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4—8名颁发证书。

3. 个人项目录取前8名，颁发奖品，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4—8名颁发证书。

十、记分标准

1. 集体项目前8名，按照个人项目名次分乘2记团体分。

2. 个人项目前8名按照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记团体分。

3. 本单位院士、现职所局级领导、正研究员每参加1人（需在报名表中填写职务），将在最终的团体分上加3分（累计不超过10分）。

十一、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

1．裁判长、裁判员由京区体协选聘。

2．仲裁委员会由京区体协指定人员组成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十二、报名

各单位需在2014年6月30日17：00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[wzhang@cashq.ac.cn](mailto:wzhang@cashq.ac.cn)，同时将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、医务章，报至京区体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 伟、王登礼

电 话：010-62661204

传 真：010-62661234

地 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四街18号紫金数码园1号楼119房间。

十三、领队会

领队会于7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在温泉体育中心（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东路9号）召开，请各参赛队领队自行前往参加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科学院京区体育协会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、另行通知。